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和《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可分配收益（已实现的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2.0 元（不含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分红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9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2. 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5 个工作日内

到达委托人账户。

3.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按2016年4月29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五、注意事项

1.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分红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分红登记日及分红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分红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方式。

3.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六、咨询办法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